**襄城县姜庄乡汪店幼儿园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2019】 090 号**

**招 标 人：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4417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4417044)

[1. 总则 17](#_Toc14417045)

[1.1 项目概况 17](#_Toc1441704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_Toc14417047)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7](#_Toc14417048)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7](#_Toc14417049)

[1.5 费用承担 18](#_Toc14417050)

[1.6 保密 18](#_Toc14417051)

[1.7 语言文字 18](#_Toc14417052)

[1.8 计量单位 18](#_Toc14417053)

[1.9 踏勘现场 18](#_Toc14417054)

[1.10 投标预备会 18](#_Toc14417055)

[1.11 分包 18](#_Toc14417056)

[1.12 偏离 18](#_Toc14417057)

[2. 招标文件 18](#_Toc1441705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1441705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_Toc1441706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_Toc14417061)

[3. 投标文件 19](#_Toc14417062)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19](#_Toc14417063)

[3.2 投标报价 20](#_Toc14417064)

[3.3 投标有效期 21](#_Toc14417065)

[3.4 投标保证金 21](#_Toc1441706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_Toc1441706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_Toc1441706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_Toc14417069)

[4. 投标 24](#_Toc1441707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_Toc1441707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1441707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_Toc14417073)

[5. 开标 25](#_Toc1441707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_Toc14417075)

[5.2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25](#_Toc14417076)

[6. 评标 26](#_Toc14417077)

[6.1 评标委员会 26](#_Toc14417078)

[6.2 评标原则 26](#_Toc14417079)

[6.3 评标 26](#_Toc14417080)

[7. 合同授予 26](#_Toc14417081)

[7.1 定标方式 26](#_Toc14417082)

[7.2中标通知 26](#_Toc14417083)

[7.3签订合同 26](#_Toc1441708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14417085)

[8.1 重新招标 27](#_Toc14417086)

[8.2 不再招标 27](#_Toc14417087)

[9. 纪律和监督 27](#_Toc1441708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1441708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1441709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1441709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14417092)

[9.5 投诉 27](#_Toc1441709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1441709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30](#_Toc144170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1441709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8](#_Toc1441709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9](#_Toc144170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_Toc1441709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4417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_Toc14417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7](#_Toc14417102)

[三、投标保证金 49](#_Toc14417103)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0](#_Toc14417104)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54](#_Toc14417105)

[六、资格证明文件 55](#_Toc14417106)

[七、 近年财务状况 56](#_Toc14417107)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_Toc14417108)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58](#_Toc14417109)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9](#_Toc14417110)

[十一、其它材料 60](#_Toc144171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襄城县姜庄乡汪店幼儿园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襄城县姜庄乡汪店幼儿园工程，招标人为襄城县教育体育局，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编号：XZ【2019】 090 号

2.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砖混结构综合楼，建筑面积722.65㎡，地上2层，建筑高度7.2m，包含综合楼建筑装饰及室内外安装工程；新建铁艺大门一座，新建透空围墙171.6m，高1.8m及540.47㎡混凝土地面、180m混凝土道牙。

2.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襄城县姜庄乡汪店幼儿园工程，招标控制价：1576930.86元。

2.4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5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 被列入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企业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以网页截图为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均需提供报名期限内的网页截图）；

3.5 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次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并分开单独密封。

6.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6.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电话：0374-399665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层

电 话：0371-6571663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为依据评标。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招标人：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电 话：0374-3996659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襄城县姜庄乡汪店幼儿园工程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襄城县姜庄乡汪店村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财政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180 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 被列入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企业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以网页截图为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 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均需提供报名期限内的网页截图）；  5、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交易中心12楼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元，叁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 | （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2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所提交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需分开密封且每份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需包括本次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0”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3.7.5 | 投标文件  密封要求 | | | 1、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在开标前提交开标现场。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 |
| 5.2 | 开标程序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指2016年1月1日以来的房建工程业绩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捌角陆分  小写：1576930.86元。  招标控制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0.9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1招标代理费 | | | | | |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的标准计取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相关要求，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 | | | |
| **10.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2.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
| 10.13 特别提示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中标后，依照许昌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管理变更管理办法第20条执行。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综合（信用）标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近年财务状况；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其它材料；

3.1.3 技术标组成：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地临时工程﹑材料及劳务、机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后的金额；

3.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已经充分考虑了工程勘察期间的所有风险，包括与当地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投标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如有）。

3.2.3 措施项目费报价：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制定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方案，以企业定额或参考现行综合基价及计价办法、市场价格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费等。

3.2.5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2.6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任何关于此项优惠的报价都属无效报价(许公管办[2016]9号 关于工程建设招投标评标工作 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备注：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关问题，执行许昌市最新关于明确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问题的通知（一、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二、为避免投标人通过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恶意压低投标报价，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四、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 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3.4.1.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交易中心12楼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或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信用）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2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9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9.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因投标人原因，拒绝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主任从5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中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四、评标程序

（一）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四）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商务标的权重占60%，技术标的权重占2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0%。**

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其质询，直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六、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2）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3）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投标人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8）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判定结果。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七、详细评审**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

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两名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人抽取，一人监督）

**（二）技术标（2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分

10、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2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2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商务标（60分）**

**1、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15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10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四）综合（信用）标（20分）**

**1、项目班子配备0-5分**

1.1拟派项目部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除外）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以职称证书及职称网截图为准）；

1.2拟派项目部成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3分，每缺一个证件扣1分，扣完为止。

**2、企业综合信用0-7分**

2.1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具有类似业绩者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2企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项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3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项目经理业绩及信用0-2分**

近年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工程者每项得2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同一个项目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4、服务承诺（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等内容）0-6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注：凡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五）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

**（六）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及中标候选人排序**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不含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八、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十、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一、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2.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12.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2.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2.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依据及取费说明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以及相关造价文件等进行编制及相关文件资料；

2、根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税率按9%足额计取；

3、人工单价、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年40号文：按指数调整部分：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标定【2019】26号文件计入；

4、措施费中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计入 ；

5、主要材料价格参考2019年《许昌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2019年4月份主材价及结合市场询价。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如有）按照招标公告报名方式及文件获取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综合（信用）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年财务状况**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投标报价（不包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愿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不包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 | （大写）： | | | （小写）: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包含优惠承诺、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及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须附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人有权对所附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不实情况及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注：招标人有权对所附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不实情况及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附3：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它材料

1、服务承诺（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等内容）

2、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件类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七、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九、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十一、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